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增加担 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增加担保措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信用方式，或以房地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物方式申请融资授信，申请融资授信的金融机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等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最终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及实际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措施概述

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

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4.10 亿元（含本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1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以信用方式或以房地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物方式申请融资授信的基础上，增加以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以股权、知识产权、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应收账款等作为质押物，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孙公司，下同）之间提供保证担保等方式申请融资授信。

上述增加授信额度、增加担保措施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最终具体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实际发生额以及其他条款安排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性理财、保理、票据贴现等业务。

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担保措施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在授信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在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资产抵押或质押、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保证担保等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增加担保措施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增加担保措施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的推进，是必要且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

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增加担保措施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